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討 論 文 件

立 法 會 食 物 安 全 及 環 境 衛 生 事 務 委 員 會

**就 擬 議 針 對 屢 犯 公 眾 潔 淨 罪 行 人 士
的 新 刑 罰 諮 詢 公 眾 意 見 的 結 果**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當局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就擬議針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的新刑罰諮詢公眾意見的結果，並請委員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背 景

2.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增加至1,500元後，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底，執法部門合共發出了超過15,0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143名重犯者中，有125人為第二次違例，18人曾違例三次或以上。

3.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二零零三年八月發表的報告中，建議推行多項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措施，其中之一是實行新的檢控方式，加重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的刑罰，詳情如下：

- (a) 向違反四項懲處定額罰款的公眾潔淨罪行中任何一項(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及非法張貼街招和海報)的初犯者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倘若違例者在24個月內第二次違例，執法部門會撤回向違例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改為發出傳票，並在聆訊時向法庭申請判處1,500元以上的罰款和發出社會服務令。刑罰的水平和方式將由法庭酌情決定；以及
- (c) 在這檢控方式下，有關的四項公眾潔淨罪行會被視為同一類罪行。換言之，某人如觸犯了隨地吐

痰和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罪行，會被視為屢犯者。

4.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委員獲悉當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應否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施加額外刑罰的議題展開公眾諮詢，以收集民意。委員要求當局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匯報諮詢結果。

諮詢期間所蒐集的意見

5. 在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我們接獲近 1,500 份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對於在 24 個月內再犯公眾潔淨罪行的人士，約有 63.3% 的意見書表達同意當局應該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改為向法庭申請判處 1,500 元以上的罰款。另有 75.6% 同意當局應向法庭申請判處 1,500 元以上的罰款及發出社會服務令。

6. 此外，我們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以下兩次意見調查，收集市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意見調查的結果與諮詢期內所蒐集的意見頗接近 -

- (a) 根據一項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初就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而進行的電話調查，受訪的 1,210 人中，有 76.8% 表示贊同或非常贊同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的罰款額應提高至 1,500 元以上，另有 81.9% 表示贊同或非常贊同向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判處定額罰款及社會服務令，以加強阻嚇作用，並收感化之效；及
- (b) 根據一項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中進行的街頭調查，對於在 24 個月內再犯公眾潔淨罪行的人士，受訪的 2,010 人中，有 79.3% 贊同當局向法庭申請判處 1,500 元以上的罰款，另有 72% 贊同當局向法庭申請判處 1,500 元以上的罰款及社會服務令。

未來路向

7. 由於大部分市民支持對在 24 個月內再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判處社會服務令及 1,500 元以上的罰款，我們將會

着手草擬詳細的立法建議，以暫訂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落實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新檢控方式。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備悉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對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二月**